



您的位置: [首页](#) >> [阅读文章](#)

阅读文章

Selected Articles

使用大字体察看本文  
阅读次数: 1276

## 2006司法考试民法要点概述 (二)

隋彭生

### 第六章 代理

人的能力和精力有限,不能事必躬亲,于是产生了代理制度。代理人所代理实施的行为,是法律行为,事实行为不能

代理,如能代理签订合同,不能代理送信。当事人必须亲为的行为,不能代理。代理人有时需要转委托他人(复代理人)完成事务。

甲委托乙到丙处买房子,乙必须获得授权,否则丙不认账。这里面有两个法律行为:甲和乙之间的委托合同是双方法律行为;甲对乙的授权是单方法律行为(单独行为。委托是委托授权的基础关系。

代理中有无权代理,无权代理涉及追认权、拒绝追认权、催告权和善意相对人的撤销权。广义的无权代理中有一朵带刺的花——表见代理。与表见代理类似的制度是表见代表。表见家族中,还有动产善意取得(表见所有权)。表见制度反映了民法的一个价值追求:交易安全。

### 第七章 诉讼时效与期间

诉讼时效可中断、中止、延长(展期),因而称为可变期间;除斥期间不能中断、终止和延长,因而称为不变期间;诉讼时效限制请求权;除斥期间限制形成权(有一个例外,保证期间限制请求权);超过诉讼时效,当事人丧失了胜诉权;超过除斥期间;一切化为云烟;超过诉讼时效,义务人签字,视为对债务的重新确认(黑签);超过除斥期间,义务人签字,签了也白签(白签)。

### 第八章 物权概述

物权是财产权,物权是支配权,物权是绝对权,物权是对世权。物权法定包括种类强制和内容强制。物权变动的原则,有公示原则和公信原则。物权的取得,有原始取得和传来取得。物权行为理论,可能成为考察理论基础知识的试金石。

交付分为现实交付和观念交付。观念交付共有三个儿子:简易交付、占有改定和指示交付。三子之中,简易交付是宠儿。

### 第九章 所有权

所有权是典型的物权,是惟一的自物权、是最完全物权,有弹性性。“此恨绵绵无绝期”,说的是所有权的永久性。



更多▲

特聘导师

法学所导航

走进法学所

机构设置

《法学研究》

《环球法律评论》

科研项目

系列丛书

最新著作

法学图书馆

研究中心

法学系

博士后流动站

学友之家

考分查询

专题研究

五四宪法和全国人大五十年周年纪念专栏

最新宪法修正案学习与思考

公法研究

电信市场竞争政策

证券投资基金法

法律与非典论坛

相邻权不同于地役权。相邻权是自物权的扩张；地役权则属于他物权；相邻权由法律直接规定；地役权由当事人约定，但登记才产生物权效力。

区分所有，是对“一物一权”的挑战。

善意取得为“六要”：一无处分权人占有委托物；二无处分权人以自己的名义(区别于无权代理)；三要交付；四要受让人善意；五要有偿；六要动产。

抛弃一台电脑是法律行为，捡到这台电脑却是事实行为。遗失物、埋藏物归谁是常识，添附则更具理论价值。

## 第十章 共有

“一物一权”。所有权分为单独所有权和共有所有权。按份共有与共同共有不能区分时，那就是共同共有。夫妻共有财产、家庭共有财产、合伙财产、尚未分割的遗产为共同共有的财产。

对共有财产，有处分行为、改良行为和保存行为。处分行为，须全体同意(有一个例外)；改良行为，须过半数；保存行为，独自为之。

## 第十一章 用益物权

用益物权是他物权，是对他人不动产使用、收益的权利。用益物权包括土地承包经营权、地上权、地役权、典权和居住权。

不动产物权多要登记设立，而土地承包经营权却木秀于林。

## 第十二章 担保物权

担保物权是价值权，特征中不可分性与追及性最具光芒。

抵押权对标的物、产生、顺位有严格要求。抵押权是附随于主债权的从物权，附随性颇值玩味。抵押权不得单独转让。抵押期间无效，但抵押权有诉讼时效之后的二年限制。

质权分为动产质权和权利质权。权利主要是指债权。动产质权的要点在于占有的存续；权利质权的要点在于生效的标志。

留置有四要点：一为动产；二为牵连关系；三为到期不清偿债务；四为法定合同。

留置权优于经登记的抵押权；经登记的抵押权优于质权。

留置权、质权可以善意取得，抵押权不能善意取得。

## 第十三章 占有

一块钟表，以为他人送己或偷至手中，为自主占有；承租人、典权人、质权人为他主占有。直接占有，对标的物事实上控制；间接占有，对标的物有返还请求权。善意占有是无权占有。

(之二)

来源：中国普法网

---

### 相关文章：

[合同成立与生效的八个模型分析](#)

[2006司法考试民法要点概述（六）](#)

[2006司法考试民法要点概述（五）](#)

[2006司法考试民法要点概述（四）](#)

[2006司法考试民法要点概述（一）](#)

[无因管理的构成及管理人的权利](#)

[先履行抗辩权刍议](#)

[司法考试历年试题精解节选](#)

[返回](#)

[网站简介](#) | [招聘信息](#) | [投稿热线](#) | [意见反馈](#) | [联系我们](#)

Copyright © 2003 All rights reserved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版权所有 请勿侵权

地址: 北京市东城区沙滩北街15号 邮编: 100720

[RSS](#)